

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「經義折獄」案例探微

桂齊遜

摘要

中國固有法系，被稱為世界五大法系或七大法系之一，淵遠流長；自上古以迄秦漢，法典益見發達。然漢儒董仲舒在漢武帝時代，獨闢蹊徑，運用儒家經典（尤其是《春秋經》），逕行決獄，號為「春秋折獄」或「經義折獄」。自董仲舒以降，歷代法司效法此種「春秋折獄」或「經義折獄」者，仍層出不窮，所在多有。本文主旨在探討自魏晉南北朝以迄隋唐五代時期，歷代法司運用「經義折獄」的十二個案例之後，認為即使董仲舒當年創設「經義折獄」的用心不差，但嗣後歷代法司對於「經義折獄」的運用，卻比較失諸衡平，甚至用做整肅異己的工具，轉而成為一種「誅心之罪」的政治工具。毋怪乎「經義折獄」會受到後世強大的批判，並為世所不取！

〔**關鍵詞**〕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；經義折獄；春秋折獄；誅心之罪

〔例一〕

魏太祖，常出軍，行經麥中，令士卒無敗麥，犯者死。騎士皆下馬，付麥以相持。於是太祖馬騰入麥中，敕主簿議罪。主簿對以春秋之義，罰不加於尊。太祖曰：「制法而自犯之，何以帥下？然孤為軍帥，不可自殺，請自刑。」因拔劍割髮以置地。

【例二】

放是收（何）晏等下獄，會公卿朝臣，廷議以為春秋之義，君親無將，將而必誅。（曹）爽以支屬，世蒙殊寵，親受先帝握手遺詔，託以天下。而包藏禍心，蔑棄顧命，乃與（何）晏、（鄧）颺、及（張）當等謀圖神器，（桓）範黨同罪人，皆為大逆不道。於是收（曹）爽、（曹）義、（曹）訓、（何）晏、（鄧）颺、（丁）謐、（畢）軌、（李）勝、（桓）範、（張）當等，皆伏誅，夷三族。

【例三】

朝議咸以爲春秋之義，齊崔杼、鄭歸生皆加追戮，陳尸斲棺，載在方策。
（王）凌（令狐）愚罪，宜如舊典。乃發（王）凌、（令狐）愚冢，剖棺暴尸於所近市三日，燒其印綬朝服，親土埋之。

【上奏】

晉主簿熊遠奏曰：「凡爲駁議者，若違律令節度，當合經傳及前決故事，不得任情以破成法。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例，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，不得宜以情言，無所依准以虧舊典。」

【例四】

（王）渾表（王）濬違詔不受節度，誣罪狀之有司，遂按（王）濬檻車徵。
（王）濬上書自理曰：詔謂臣忽棄明制，專擅自由，伏讀嚴詔，驚怖悚慄。案春秋之義，大夫出疆由有專輒，臣雖愚蠢，以爲事君之道，當竭節盡忠，奮不避身，苟利社稷，死生以之。

【例五】

賈后諷群公有司奏曰：「皇太后陰漸姦謀，圖危社稷，飛箭繫書，要募將士，同惡相濟，自絕于天。魯侯絕文姜，春秋所許，蓋以奉順祖宗，任至公於天下。陛下雖懷無已之情，臣下不敢奉詔。可宜敕王公于朝堂會議。」詔曰：「此大事，更詳之。」有司又奏：「駿藉外戚之資，居冢宰之任，……。皇太后內爲脣齒，協同逆謀。……昔文姜與亂，春秋所貶，宜廢皇太后爲峻陽庶人。」